

政 府 采 购

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G1-020010-GXYS

计划编号：[JZZC2026-G1-00103]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6-G1-020010-GXYS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JZZC2026-G1-00103

供应商（乙方）：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 项目编号：CZZC2026-G1-020010-GXYS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8857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含税。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执行。

2. 供货一览表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77	50	1385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195	45	8775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95	58	11310
4	春秋常服	套	195	478	9321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390	90	35100
6	冬常服	套	195	528	102960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277	400	110800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277	545	150965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套	585	80	46800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390	80	31200
11	单裤	件	390	135	52650
12	单皮鞋	双	195	270	52650
13	皮凉鞋	双	195	260	50700
14	标志标识（含软标识、硬标识、领带、皮带）	套	195	230	44850
15	反光背心	件	195	135	26325
16	连帽雨衣（含雨靴）	套	195	275	53625
合计			4341		885770
大写合计人民币为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3. 合同总金额包括含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全新正品，无使用、无瑕疵，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外观、数量、规格、颜色等表面瑕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封存样品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准。如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异议处理:如甲方在验收期内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外观瑕疵、款式或码数不符等情形，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函件、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照片或视频作为证据。乙方在收到有效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对于甲方逾期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拒绝处理。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保质一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定制计划为准。货款结算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 中标单价”执行。

1. 采购人下达定制计划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的量体、生产及送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该批次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实际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剩余 50%的款项（即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的 100%）。

4.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予结算，其金额将从当批次货款中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8 小时内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未履行承诺部分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甲方无故拒收、逾期收货的,按拒收、逾期收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逾期支付货款的,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3%;甲方单方取消订单、自身资料出错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涉事货款 3%赔付。

9. 任何一方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据实赔偿;维权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互不追责。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3. 采购需求；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24 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38 号象郡集团一楼 1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28829	电话：077178309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账号：20073801040008701	账号：80557892230000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

中标通知书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项目编号：CZZC2026-G1-020010-GXYS）公开招标活动，现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85770 元（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定制计划下达后，30 天内完成生产及交付。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24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我方承诺：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2.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执行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合同单价”计算。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我方承诺： 2.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执行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合同单价”计算。 承诺函见附件 1。	无偏离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我方承诺： 1.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无偏离
	2. 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我方承诺： 2. 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无偏离
	3. 货物交货 60 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退	我方承诺： 3. 货物交货 60 天内，如发现货	无偏离

	换。	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退换。	
	4. 所有货物免费质保一年，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我方承诺： 4. 所有货物免费质保一年，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无偏离
	5. 交货成品均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如成交，交货后同意采购人因验收需要，有可能对所供产品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或交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合同取消，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验收合格，中标人亦须补全破坏性产品以供采购人留档。	我方承诺： 5. 交货成品均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如成交，交货后同意采购人因验收需要，有可能对所供产品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或交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合同取消，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验收合格，中标人亦须补全破坏性产品以供采购人留档。 承诺函详见附件2。	无偏离
	6.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要求增补、调换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中标人须在6小时内响应，5天内完成并送货上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保证在7天内给予妥善处理。（对尺寸不合适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修改、退换，直到采购人认可、收货为止。）	我方承诺： 6.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要求增补、调换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中标人须在6小时内响应，5天内完成并送货上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保证在7天内给予妥善处理。（对尺寸不合适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修改、退换，直到采购人认可、收货为止。）	无偏离
	7. 中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制作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纽扣1枚的标准（具体数量可根据制作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交付服装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	我方承诺： 7. 中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制作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纽扣1枚的标准（具体数量可根据制作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交付服装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	无偏离

	(可以包括其他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	批(可以包括其他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	
	8. 中标人须负责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现场量身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量身工作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量体完成后采集的所有数据移交采购人。	我方承诺: 8. 中标人须负责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现场量身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量身工作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量体完成后采集的所有数据移交采购人。	无偏离
三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定制计划下达后,30天内完成生产及交付;	▲交货期及地点: 我方承诺: 1. 交货期:定制计划下达后,30天内完成生产及交付;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 2. 交货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有关标准。	规范标准: 我方承诺: 1. 采购标的需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有关标准。	无偏离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我方承诺: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五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定制计划为准。货款结算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执行。	▲付款方式: 我方承诺: 1. 本项目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定制计划为准。货款结算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执行。	无偏离
	2. 采购人下达定制计划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我方承诺: 2. 采购人下达定制计划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无偏离
	3. 中标人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的量体、生产及送货后,由采购	我方承诺: 3. 中标人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的量体、生产及送货后,由	无偏离

	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4. 该批次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实际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剩余 50% 的款项（即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的 100%）。	我方承诺： 4. 该批次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实际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剩余 50% 的款项（即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的 100%）。	无偏离
	5.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予结算，其金额将从当批次货款中扣除。	我方承诺： 5.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予结算，其金额将从当批次货款中扣除。	无偏离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含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要求： 我方承诺： 1. 投标报价含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无偏离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技术参数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附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我方承诺：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技术参数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附上相关承诺， 承诺函详见附件 3。	无偏离
	（3）中标人在协议执行中，应充分考虑 CPI 和 PPI 变化预期，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及延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	我方承诺： （3）中标人在协议执行中，应充分考虑 CPI 和 PPI 变化预期，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及延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	无偏离
	（4）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已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公布，投标单价报价超任何一项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承诺： （4）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已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公布，投标单价报价超任何一项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知识产权： 我方承诺：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无偏离
八	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产品说明： 我方承诺：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产品说明： 我方承诺：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无偏离
九	其他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供货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我方承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供货标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4。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电子签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

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大檐帽 (卷檐帽)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大檐帽 (卷檐帽)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3	布面裁绒 防寒帽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布面裁绒 防寒帽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4	春秋常服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1tex)，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允差范围：±5%)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97g/m2 (允差范围：-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	春秋常服	我方承诺：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1tex)，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允差范围：±5%)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97g/m2 (允差范围：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	无偏离

		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5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经纬 5.9tex × 2/5.9tex × 2(100s/2×100s/2)(允差范围: ±0.5tex); 棉 60% 涤纶 35% 莱赛尔(天丝) 5% (允差范围: ±5%);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2 (允差范围: -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我方承诺: 经纬 5.9tex × 2/5.9tex × 2(100s/2×100s/2)(允差范围: ±0.5tex); 棉 60% 涤纶 35% 莱赛尔(天丝) 5% (允差范围: ±5%);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2 (允差范围: -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无偏离
6	冬常服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允差范围: ±5%)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 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 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 (允差范围: -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冬常服	我方承诺: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允差范围: ±5%)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 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 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 (允差范围: -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无偏离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允差范围: ±5%) (其中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我方承诺: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无偏离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97g/m2 (允差范围: -2%~ + 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允差范围: ±5%)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97g/m2 (允差范围: -2%~ + 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允差范围: ±5%)(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 (允差范围: -2%~ + 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冬茄克式执勤服	我方承诺: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 (允差范围: ±5%) (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 (允差范围: -2%~ + 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无偏离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 ±0.5tex) 涤 40% 棉 60% (允差范围: ±5%); 单位面积质量: 188g/m2 (允差范围: -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我方承诺: 5.9tex×2/11.8tex (允差范围: ±0.5tex) 涤 40% 棉 60% (允差范围: ±5%); 单位面积质量: 188g/m2 (允差范围: -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	无偏离

		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5.9tex×2/11.8tex（允差范围：±0.5tex） 涤 40% 棉 60%（允差范围：±5%）； 单位面积质量：188g/m ² （允差范围：-2%~+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我方承诺： 5.9tex×2/11.8tex（允差范围：±0.5tex） 涤 40% 棉 60%（允差范围：±5%）； 单位面积质量：188g/m ² （允差范围：-2%~+5%）。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无偏离
11	单裤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单裤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无偏离
12	单皮鞋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单皮鞋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13	皮凉鞋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皮凉鞋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14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包含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标志标识	我方承诺： 标志标识包含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15	反光背心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反光背心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16	连帽雨衣（含雨靴）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连帽雨衣（含雨靴）	我方承诺：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三：采购需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指标
1	大檐帽 (卷檐帽)	顶	277	52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195	47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95	59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4	春秋常服	套	195	478	经纬纱 12.5tex×2 (允差范围: ±1tex), 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 (允差范围: ±5%) (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 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97g/m ² (允差范围: -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 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5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套	390	91	经纬 5.9tex×2/5.9tex×2(100s/2×100s/2) (允差范围: ±0.5tex); 棉 60% 涤纶 35% 莱赛尔(天丝) 5% (允差范围: ±5%); 单位面积质量: 180g/m ² (允差范围: -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 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

					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6	冬常服	套	195	528	经纬纱 12.5tex×2（允差范围：±1tex），羊毛 70% 聚酯纤维 30%（允差范围：±5%）（其中 3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 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 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允差范围：-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277	400	经纬纱 12.5tex×2（允差范围：±1tex），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允差范围：±5%）（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197g/m2（允差范围：-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277	545	经纬纱 12.5tex×2（允差范围：±1tex），羊毛 60% 聚酯纤维 40%（允差范围：±5%）（其中 40%聚酯纤维部分可根据需求不同按比例配比弹力纤维，可根据气候区域不同配比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 233g/m2（允差范围：-2%~ + 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585	80	5.9tex×2/11.8tex（允差范围：±0.5tex） 涤 40% 棉 60%（允差范围：±5%）； 单位面积质量：188g/m ² （允差范围：-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390	81	5.9tex×2/11.8tex（允差范围：±0.5tex） 涤 40% 棉 60%（允差范围：±5%）； 单位面积质量：188g/m ² （允差范围：-2%~+5%）。 符合《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中，热区的服装要求。其它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11	单裤	条	390	137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中标后提供样品及省级（或以上）有资质证明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认证标识的面料或成衣（含面料）检测达标的报告

					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有真伪查验电话或查证信息码。
12	单皮鞋	双	195	276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3	皮凉鞋	双	195	264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4	标志标识	套	195	233	标志标识包含帽徽、肩章、领花、臂章、胸徽、胸号、领带、领带卡、腰带、标志扣。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5	反光背心	件	195	135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16	连帽雨衣（含雨靴）	套	195	275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上述要求将样品及检测证明复印件一同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检测报告真伪进行查验，如查验有虚假，取消中标供应商成交资格并移交监管机构进行处罚。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执行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合同单价”计算。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3）货物交货 60 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退换。 （4）所有货物免费保质一年，免费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5) 交货成品均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 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如获成交，交货后同意采购人因验收需要，有可能对所供产品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或交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合同取消，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验收合格，中标人亦须补全破坏性产品以供采购人留档。 (6)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要求增补、调换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中标人须在 6 小时内响应，5 天内完成并送货上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保证在 7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对尺寸不合适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修改、退换，直到采购人认可、收货为止。） (7) 中标人应根据各单位服装制作的数量，按照每套（件）各规格纽扣 1 枚的标准（具体数量可根据制作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交付服装时另行提供相应数量、规格的备用纽扣一批（可以包括其他标志及其配备的螺钉等）。 (8) 中标人须负责对采购单位的人员进行现场量身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量身工作须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量体完成后采集的所有数据移交采购人。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定制计划下达后，30 天内完成生产及交付； 2. 交货地点：崇左市江州区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指定地点。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 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有关标准。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定制计划为准。货款结算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 中标单价”执行。

	2. 采购人下达定制计划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订单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3. 中标人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的量体、生产及送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该批次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实际结算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剩余50%的款项(即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实际采购金额的100%)。 5.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予结算,其金额将从当批次货款中扣除。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含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技术参数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附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在协议执行中,应充分考虑CPI和PPI变化预期,考虑原材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采购周期内及延期内,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 (4)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已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公布, 投标单价报价超任何一项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春秋常服、冬常服、春秋茄克式执勤服、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其他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

	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供货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城乡综合执法制式服装] 项目编号：[CZZC2026-G1-020010-GXYS]

投标人名称：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大檐帽(卷檐帽)	定制	定制	顶	277	50	1385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定制	定制	顶	195	45	8775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定制	定制	顶	195	58	11310	
4	春秋常服	定制	定制	套	195	478	9321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定制	定制	件	390	90	35100	
6	冬常服	定制	定制	套	195	528	102960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定制	定制	套	277	400	110800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定制	定制	套	277	545	150965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定制	定制	套	585	80	46800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定制	定制	件	390	80	31200	
11	单裤	定制	定制	件	390	135	52650	
12	单皮鞋	定制	定制	双	195	270	52650	
13	皮凉鞋	定制	定制	双	195	260	50700	
14	标志标识(含软标识、硬标识、领带、皮带)	定制	定制	套	195	230	44850	
15	反光背心	定制	定制	件	195	135	26325	

16	连帽雨衣 (含雨靴)	定制	定制	套	195	275	53625	
合计							88577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88577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采购标的需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文)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有关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汇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